

互 棚 閑 話

投胎秘笈

網傳，雲南圓通寺開展了一項新的業務：只要花五百塊錢，圓通寺的菩薩就能讓任何人的親人在投胎時生到美國。消息一傳開，馬上群情激動。當然，嘲笑的居多。

中國的菩薩開展美國的業務，確實與時俱進。有人調侃說，乾脆花一千塊錢，讓圓通寺的菩薩通融通融，下輩子當公務員得了！蓋美國公民，未必有內地公務員舒服。——以上八卦，當不得真。

小道消息尚未傳開，圓通寺已經開始鬧謠。圓通寺的表態，我們都信。其一，他們有沒有這個實力，確實有待觀察；其二，作為一座千年古剎，怎麼可能超越菩薩，去做越俎代庖的事情？為此，我還親自到網上搜索了一下，發現該寺竟然是南詔時期就有的名剎。看來，網上傳言百分之一萬是虛假的。

想當年孔子不喜歡討論鬼神問題。他說，「不知生，焉知死？」可見，在忙碌而困苦的今生討論來世是沒有意義的。但出於種種原因，在現世巴望來世的人不在少數。又，希望能夠下輩子出生在美帝國主義的人看來也不在少數。不然，不會有人想花出五百塊錢買「投胎資格證」的生意。只是，在我看來，美帝國主義距離我們太過遙遠。如果讓我騎驢子去美國趕考（這是我唯一能承受的旅遊方式），肯定得走到地老天荒。所以，即使迷信，即使到圓通寺請菩薩幫忙，我覺得還是現實一些好。比如說，投胎到北京、上海和廣州去。再不然，可以選擇我們偉大祖國的另外一部分，比如香港和澳門。

投胎到北、上、廣，就可以減輕高考的壓力。我所在的省份人口眾多，每年北大、清華的分數線都在六百八十分以上。與我們相對應的，北京的學生五百多分就可以入讀這兩所名校，上海的孩子比我們低一百五十分則可以讀復旦。

今年夏天，我身邊有四個孩子都考了六百三十分以上，他們均準備報考省內一所重點大學，卻被告知，「分數不超過一本線六十分，就不要考慮了」，所以，可憐的孩子們最後都選擇了到北、上、廣去讀書。他們的父母，沮喪之外還有幾分喜氣，畢竟孩子們還有書可讀。至於沒有書讀的，就哭吧哭吧不是淚是鹽水了。

在我們小地方的人看來，北京、上海、廣州，那是了不起的大都市。我們單位一個美

女，弟弟在北京讀書，該MM動不動就提北京。北京那地方我也去過，除了大馬路硬得硌人我沒看出哪兒好。至於上海和廣州，我覺得除了人多遠不如我們的破縣城。——金窩銀窩不如狗窩，我們縣城比狗窩好得多了，所以也比北京好多了。當然，這裡考慮移民的也大有在。他們目光短淺、無知無識……這種評價，是對的吧？我想。

熱愛本土不能解決孩子讀書的問題。當年我的一個同學，去東北讀大學。第一次和家裡寫信，他寫道：「親愛的爸爸媽媽，瀋陽是個好地方，這裡的馬路特別寬敞……」讓他沒想到的是，老家隨即打來電話。慈祥的母親在電話的另一端神經兮兮地問他：「聽說城裡的小轎車都冒黑煙，是真的不？」他說是真的。老母親緊跟著又問了一句：「小轎車真的是趴着走路？」——這問題讓我那同學痛心疾首。最後，他選擇留在了外地。

上世紀八十年代，社會上有諺語說，「學好數理化，不如有個好爸爸」。這番宏偉的論斷，據說源於毛主席。主席說，「學好數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只是，到了一九八零年代，這高論遇到有權有勢的爸爸就失靈了。再後來，到了二十一世紀的初年，就業愈來愈難，「好爸爸」們均已氣衝牛斗，財大氣粗。這時候，再好的爸爸，也知道把兒子往日本、美國、歐洲、澳洲這些海外番邦、不知禮儀的國家送。如果實在送不出去，他們就考慮到北京去買套房子，搞個戶口甚麼的，北大、清華那是信手拈來啊！

「十億人民九億商」。兜裡有錢，才能想到過安穩日子。只是，這風氣一不小心就進了寺廟。前幾天，有名寺廟的住持去世，不小心留下數百萬遺產。和尚的老婆認為這些錢應該歸家庭所有，和尚們認為這是寺裡的廟產。出家人四大不空，讓人覺得做和尚是筆不錯的買賣。

國內名利如果真的賣投胎秘笈，自然會財源滾滾。只是，如何讓一個人順利地投胎到美國去而不是其他蠻荒之地，確實是一個技術性的難題。這難題，如果內地有三流高校申請立項，搞來課題經費，然後請各路名師認真研究一番，沒準很快會有結果。只是，美帝國主義可能因此會增加好幾億人。黑臉奧巴馬，他的腰都要累彎嘍！

歷史空間

高允勇擔道義

鄧忠強

北魏時期，太武帝拓跋燾命徒崔浩和著作郎高允共同撰寫國史。書中比較真實地記錄了拓跋氏祖先的言行。崔浩仗着自己受魏帝的寵信，擅自作主將史書刻在石碑上，並把石碑豎在祭壇前的大路兩旁，藉以標榜自己的修史功勞。

這事立刻遭到了皇室貴族的攻擊，引起了朝廷轟動。由於國史裡記載了北魏皇室先世在奴隸制時期的野蠻政治文化風俗等史實，一些天皇貴胄看了覺得臉上很不光彩，又認為將史書刻石豎碑，公之於眾，弄得天下皆知，不是存心出皇家的醜，往帝王臉上抹黑嗎？他們個個氣急敗壞，紛紛向皇帝告發。拓跋燾聞訊後也極為震怒，認為崔浩等人是在「暴揚國惡」，不可饒恕，遂下令把寫國史的一批人統統抓起來，要治他們的死罪。於是，一起「國史案」驟然興起，崔浩首當其衝，其他眾多參與修史的史官寫手們也被牽連其中……

著作郎高允自然也在「罪臣」之列。他當時正擔任太子的老師，太子得知這個消息，想極力為他脫罪，便進宮對皇帝說：「高允這個人向來小心謹慎，而且地位卑微，國史這個案子全是崔浩的事，請陛下赦免高允的罪吧。」拓跋燾不置可否，當即召高允進宮問道：「國史都是崔浩寫的嗎？」高允老老實實地回答：「我和崔浩共同撰述《先帝記》和《今記》，但是崔浩管的事多，不過抓個綱要，『至於著述，臣多於浩。』」高允沒有打算「金蟬脫殼」，而是根據事實釐清各自應負的責任，毫不隱瞞，絕不諱言。可是太武帝聽了，心想你高允寫的比崔浩還要多，禁不住惱怒萬

分，轉過頭對太子說：「高允『罪甚於浩，何從得生』！」意思是說，他犯的罪比崔浩還嚴重，豈能饒命？太子無奈之下，只得對太武帝撒了一個謊：「高允官卑職小，現在見了陛下害怕，所以才『逆亂失次』，胡言亂語的。我先問過他幾回，他都說是崔浩所為。」太武帝又半信半疑地問高允：「是這樣嗎？」顯然，太子是想暗示高允，你老先生只要順着我的竿子爬，把責任全部推到崔浩頭上，準備沒事。誰知高允卻回應皇帝說：「太子適才所言是想救微臣的命；其實，太子『實不問臣，臣亦無此言』（事實上並沒問過我，我也沒跟他說起過這些話）。」太子當面戳穿了太子編造的假話！太子哭笑不得，尷尬不安，心裡為高允捏了一把冷汗。

然而，太武帝漸漸有了一些感動，暗自讚許高允的剛毅正直，怒氣也消了。他對太子說：「高允『臨死不易辭』，死到臨頭都不說假話，真是忠貞可嘉，我赦免他的罪就是了。」高允總算逃過了一劫。然而，風波並未止息。太武帝又審崔浩，崔浩嚇得面如土色，「惶惑不能對」，毫無一點大丈夫之敢作敢當的氣概。拓跋燾一怒之下，命高允起草一道詔書，要將崔浩等人滿門抄斬。史書上說：「帝命允為詔，誅浩及僚屬宗欽、段承根等，下至僮史，凡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眼見那眾多即將赴死，高允回到官署，握着好似千鈞重的筆，一個字也寫不出來，皇帝派人連連催問，他又要求進宮再次面奏。

照常人看來，高允好不容易才僥倖免罪，為何還要多事？原來，他認為崔浩罪不當死，自己不能袖手旁觀，決計為他據理力爭。進宮後，他對皇上說：「我不知道崔浩是不是犯了什麼其它的罪，如果僅僅因為寫國史而觸犯了朝廷，即使有罪，也罪不至死啊。」好一個高允，竟敢為他人直言抗命，真是難能可貴！可是這一下太武帝不樂了，你這傢伙太不識相，非得給點顏色你看看，於是吆喝一聲，叫武士把高允捆綁起來。高允又一次自蹈死地，後來還是太子為他再三懇求，拓跋燾氣色緩和過來，才又把他放了。

過不多久，太子責備高允說：「一個人應當見機行事，我一心想替你開脫死

罪，可是你反而觸怒皇上，差點丟掉性命，每每回想當時情境，我還心有餘悸。你先生啊，真個！」高允不溫不火地解釋道：「崔浩私心重，做了『刻石』的錯事，但是，記載帝王活動和朝政得失，這是『為史之大體』，並沒什麼錯。再說，事實上國史是我和崔浩共同修撰的，出了事，怎能全推給他呢。殿下心救我，我是十分感激的。但是我為了活命說違心的話，我是不能這樣幹的（違心苟免，非臣所願）。」一番肺腑之言，讓太子為之動容，激動地對高允讚歎不已。

這件「國史案」發生在魏太真君十一年（公元450年）五月，到了六月，崔浩還是被誅殺，崔氏同族無論遠近，甚至包括其姻親在內，都被連坐滅族，史稱「國史之獄」。在皇權大於天的時代，崔浩該不該殺，當然由皇帝說了算，但崔浩而株連其他人，就不僅是崔浩個人的悲哀，而且是專制制度造成的悲劇。太武帝說：「無斯人，當有數千口死矣。」要不是因為高允直諫，拓跋燾還準備殺掉幾千人，可見高允的剛直無畏、誠實無私，使這位皇帝多少有了一些感動和顧忌，才使得成百上千的無辜者免遭株連。

話說回來，當案情已到了危及個人生命的嚴重關頭，高允還依然處變不驚，堅持尊重事實，尊重歷史，敢講真話，絕不自欺欺人，違心以求自保，這種敢於擔當的精神多麼了不起！想想一千多年前的這位古代官員，能夠這樣襟懷坦蕩，無私無畏地求實崇真，勇擔道義，現代某些慣於明哲保身、諂媚卸責的人，真該臉紅心跳！從這起震驚朝野的「國史案」中（見《資治通鑑》卷125），我們當然不止於看到一種維護歷史真實的直筆修史精神，更當思考如何為官做人，才能不愧先賢、不愧歷史、有所作為、不負蒼生。



廉潔奉公的高允 網上圖片

詩情畫意 沙漠 我這有點難以把握 層層浪浪 只感覺一種壯美 很像你身體綿延的曲線 這樣也好 如果走不出去 我寧願死在你懷 閉上眼睛 與每一粒沙子心語 並尋找你的溫度 把恐懼忘得一乾二淨 最後，還是笑了 這份熱前世就非常熟悉 你是那片永遠走不完的沙漠 而我則是那頭駱駝

亦可聞

麒麟與「三寶太監」

廖楚強

麒麟本是中國人民傳說中的一種「神獸」、「靈獸」、「仁獸」，用來象徵祥瑞與太平的一種想像出來的「虛構」的動物，過去人們都認為自然界沒有這種動物。古書《禮記·禮運》記載：「麟鳳龜龍，謂之四靈。」但這四種動物，古代人都認為除了「龜」之外，其餘三種都是虛構的，究竟甚麼形狀，那就很難說了，雖然中國最古老的辭書《爾雅》曾經解釋說，麒麟的形狀為「麋身（如圖），牛尾，馬蹄，毛蟲之長也。」其實這些註釋，都是註者想出來，沒有甚麼根據。而中國古代許多廟堂樓閣中所繪的「麒麟圖」，一般都是根據這些資料再經過藝術加工，圖案化、神話化之後製作而成的。所以自古以來，人們看見這些圖案化的麒麟，都斷定麒麟是一種「神獸」，自然界不可能有這種動物。

隨着人類社會的開放與發展，人們的視野愈來愈大，對大自然的知識愈來愈豐富，終於對麒麟這種動物有了一個科學的真實的認識。從明朝開始，中國人開始認識到人間世上，確有麒麟這種動物。而首先揭開麒麟這個秘密的就是中國偉大的航海家三寶太監鄭和。

鄭和下西洋，是世界航海史上的壯舉。他從明成祖永樂三年（1405年）至明宣宗宣德八年（1433年）率領航隊先後七次下西洋，歷時二十八年，訪問亞非三十多個國家，航程十萬餘里。每一次從亞非各國遠航回國，都帶回來許多自然科學的資訊，使中國擴大對世界的認識，也糾正了古代學術界的一些錯誤的認識論。其中就有關於鄭和從亞非各國帶回來的自然界中真實的麒麟，從而否定了麒麟是虛構的「神獸」，而斷定麒麟是自然界真實的動物。

最重要的資料，是鄭和第五次下西洋回國

時，在福建閩江口長樂縣天妃宮所立的一塊石碑，名叫《天妃靈應之記》碑，這塊石碑詳盡的記錄了鄭和第五次下西洋，即從明永樂十五年（1417年）至永樂十七年（1419年）的經歷以及帶回來的西非各國所贈送的禮物。其中就有「麒麟」一項。其碑文的第23行記述：「永樂十五年，統領舟師往西域，其忽魯謨斯國進獅子、金錢豹、大西馬、阿丹國進麒麟、番名祖刺法、並長角馬哈獸，木骨都東國進花福祿口獅子，卜刺哇國進千里駝。」（這塊石碑現仍保存在福建長樂市的天妃宮內）文中所指的「阿丹國」，地處阿拉伯海和紅海的出入口門戶，在今沙特阿拉伯的南端，跨過一個狹小的海峽就是非洲大陸了。

關於鄭和帶回來的麒麟是甚麼形狀，我們查閱當時跟隨鄭和一同下西洋的馬歡所著的一部《瀛涯勝覽》中的「阿丹國」這一條就有記載：「阿丹國進麒麟，前二足高九尺餘，後兩足約高六尺，頭抬頸長一丈六尺，首昂後低，人莫能騎。頭上有兩角在耳邊。牛尾鹿身，蹄有三趾，匾口。」值得注意的是，這裡所記的「牛尾、鹿身。」和古書《爾雅》以及朱熹的註釋中所說的「麋身、牛尾」都有相同之處。（因為「麋」和「鹿」的形態相似）如此



麒麟 網上圖片

看來，上古時代中國人對麒麟的認識也不是毫無根據的。

從明朝鄭和下西洋以後的一些文獻資料，對麒麟這種動物就多記載。如《明成祖實錄》155卷就記載了永樂十二年（1414年）「榜葛刺（現為「孟加拉」）國王賽弗丁遣使奉獻麒麟，並貢名馬、方物。」同書還記載「麻林國（今為「肯尼亞」）及諸番國進麒麟、天馬、神鹿等物。」這些資料都說明，鄭和（三保太監）下西洋以後，中國人才開始對麒麟有了比較真實的認識。甚至在明朝的一些文人學者的著作中，也開始對麒麟有所記述。如明朝的一位大書法家，名宦學者祝允明（祝枝山），在其所著《九朝野記》中也記載他的一位和鄭和同時代的先祖所說的話：「正統中在朝，每燕享，廷中陳百獸。近陛之東西二獸，東稱麒麟，身似鹿，灰色，微有紋，頸特長，殆將二丈，望之如植竿。其首亦大概如羊，頗醜怪。」按祝允明，是明代弘治年間的人，距離鄭和下西洋之後才不過三、四十年的時間，而其先祖和鄭和是同時代的人，所以祝允明所記錄的資料，對認識麒麟的真相很有價值。

根據現代動物學家的研究，所謂麒麟，其實就是一種「長頸鹿」。非洲所生長的長頸鹿和豹鹿，在英語中都稱為「giraffe」，這種讀音，和長樂《天妃靈應之記》中所記的番名「祖刺法」非常接近。由此可以肯定，中國古代所認識的麒麟，實際上就是一種長頸鹿。這種動物原產地在非洲。有些語言學家還從非洲一些土著民族的方言中，找到當地人民對長頸鹿的稱呼也有叫「giri」的。這個「giri」如果翻譯成中文，其實就是「麒麟」二字。也許在上古時代，非洲已經有一些被稱為「giri」的動物從歐亞大陸進入到中國來了。當時中國人認為這是一種祥瑞的徵兆，所以就把它「giri」（麒麟）稱之為「神獸」、「靈獸」了。再加上古代的藝術加工，圖案化、廟堂化、裝飾化之後，就成為古代麒麟的形象了。

詞話詩說

梁偉詩

時間囊

林一峰是一位唱作歌手，大部分所主唱的歌曲都是出自其手筆，身兼曲詞編監。在本年三月有關「版權修訂條例」風波中，一峰曾挺身而出，開放名下歌曲的版權來支持「二次創作」。對於流行歌詞分析員來說，林一峰一直是一位獨特的「唱作詞人」，與同輩「唱作詞人」比較，一峰的歌詞特別富有童趣和香港本土特色。自1999年出道至今，從回顧成長歷程的《林一峰的床頭歌》、離家遠走的《一個人在路上》、重溫香港集體回憶的《城市旅人》和漫遊世界的《思路 my lonely planet》等等。不論是離群索居還是遠走他方，一峰在自己的創作中一直扮演著「香港遊子」角色。本年八月推出《愛郎書》重新演繹小鳳姐作品，在某個意義上，也是一種香港情懷的剪影。

作為「唱作詞人」，林一峰最近發表的新作是為C AllStar所寫的《時間囊》。什麼是時間囊？時間囊就是一個貯藏物品或資料的密封容器，作為一個與未來人溝通的方法。它一般在世界博覽會此類大型展覽中製作並埋下，等待下一次的機緣令它們再次被發現。它們有時會無意地被埋下，例如龍貝古城。儘管時間囊的意念早已有之，時間囊（time capsule）一名卻要到1937年才開始使用。1937年，準備1939年紐約世界博覽會期間，有人提議埋下一個時間囊，為期5000年（即由1939年至6393年），時間囊這個名詞便由此而生。而在《時間囊》中，一峰以「類情歌」的寫法，談成長談談話時間包——

「將手錶輕包好 再看睇太急 珍惜的會再見 眼裡有捨不得 波子竹籤紙鶴 放進了鐵盒中 深呼吸輕輕一笑 埋藏泥土的秘密 當打開這封信 你會笑或會哭 很想飛過十年 親手送你這鐵盒 情書應可做證 我對你永遠專一 只可惜 只可惜 如何能撥快時間 想留便快 想過就慢 妄想把它儲備似天方夜譚 回憶 想近越遠 深刻也脆弱 此刻掌握了 事過境遷 仍敗給時間」

《時間囊》中，從主人公親手埋下紀念品的大特寫鏡頭說起，細細描繪他手錶波子竹籤紙鶴都放進了鐵盒中，以期將來讓愛人看到。詞中雖然沒有明言「時間囊」的所指，但從

「波子竹籤紙鶴」等孩童玩意可知，這裡的「時間囊」應有別於世博會的官方儀式，反倒是相當個人的一種情感表達。詞中的對象（愛人）也可能是子虛烏有的，只是儲備當下的記憶的強烈願望，恰恰證明了時間無敵——隨著時間過去，人逐漸長大，便會慢慢遺忘過去。然而，即使埋下「時間囊」這動作是多麼「天方夜譚」、明知會「敗給時間」，主人公還是堅持一試。《時間囊》有趣之處，還是揭示了時間「想留便快、想過就慢」的奇異特點。也就是說，「你想留住時間，卻一閃即逝；你想時間過得快一點，卻度日如年」。

說實話，我覺得《時間囊》的寫法，其實相當近似一峰早期的作品《雪糕車》。《雪糕車》寫從小愛吃「富豪雪糕」的主人公長大搬家，雪糕車生意下滑，來側寫城市變遷。《時間囊》的第二部分，也觸及城市發展中的物是人非——「飛機飛到那裡我那裡會記得 陀螺今天仍盤旋 心深處已沉默 多少的年月變作 每次逐秒倒數 只想多開心一剎 更快時光消失 寫低的我愛你 永遠藏於鐵盒 小公國卻已變成 銀行高樓林立 走得比時代更快 我也極有心得 不甘心的愛 最後也馴服了 再愛 再珍惜 再淡 再衝擊 再快慰 再抱歉 再痛也看着時間 想留便快 想過就慢 誰可跟你再度乘燭夜談 回憶 想近越遠 深刻也脆弱 此刻掌握了 事過境遷 仍敗給時間」

《時間囊》充滿了不少同齡聽眾的集體回憶，包括飛機鐘、陀螺、小公國等等。儼如《雪糕車》中的《穿梭機》《叮嚀》等兒童電視節目和《紅綠燈》《跳飛機》《包剪揀》等兒童集體遊戲。而《時間囊》卻多了一份成年人的感慨和無力感，不得不承認更多時候「最後也馴服了」。全詞末段更以故故的口吻笑言，慨嘆城市生活的急促忙碌，連感觸哀傷亦成了奢侈——「誰希罕聽你在感觸泛濫 回憶 想近越遠 精彩也冷淡 某一隻足印 事過境遷 埋沒於時間 誰亦要習慣 全/存在於時間 誰亦會習慣 時間……」這裡，我們看到的是林一峰的成熟世故。從人的脆弱到時間的殘酷，告別雪糕車不再跳飛機，只在記憶之中內心深處，再痛也看着時間。